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8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內政部原函電子檔(1050087961_Attach1.tif、1050087961_Attach2.pdf、10500879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5042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內政部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16-06-30
09:22:27
文
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630



1050010439